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819,840	2,617,658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u>(2,489,015)</u>	<u>(2,266,289)</u>
毛利		330,825	351,369
其他收入	3	5,571	5,9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12)	(7,437)
行政費用		(209,396)	(215,521)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2,336)	727
財務支出	4	(5,032)	(2,3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351)</u>	<u>183</u>
除稅前溢利	5	111,369	132,887
所得稅支出	6	<u>(23,129)</u>	<u>(25,153)</u>
期內溢利		<u>88,240</u>	<u>107,73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982	95,250
非控股權益		<u>8,258</u>	<u>12,484</u>
		<u>88,240</u>	<u>107,734</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13.44 港仙</u>	<u>16.01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88,240</u>	<u>107,73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及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199)</u>	<u>1,621</u>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u>(6)</u>	<u>-</u>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05)</u>	<u>1,62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8,035</u>	<u>109,35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777	96,871
非控股權益	<u>8,258</u>	<u>12,484</u>
	<u>88,035</u>	<u>109,3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399	797,550
投資物業		16,990	16,9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37	13,96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	1,287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217	-
商譽		14,369	12,528
遞延稅項資產		210	210
其他資產		-	2,345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64	-
按金		1,00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03,692</u>	<u>844,879</u>
流動資產			
存貨		96,458	100,409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430,576
合約資產		465,588	-
應收貿易賬款	9	667,548	647,337
應收保留金		491,474	476,01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34,518	37,282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967	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387	85,800
可收回稅項		4,606	5,08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60	11,264
現金及現金等值		778,210	942,074
流動資產總額		<u>2,688,416</u>	<u>2,736,806</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754,94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95,243	476,900
信託收據貸款		148,471	106,934
應付保留金		250,075	231,2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719,933	119,668
應繳稅項		40,388	21,404
計息銀行借貸		20,932	918
可換股債券	12	40,222	37,290
流動負債總額		<u>1,615,264</u>	<u>1,756,0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3,152</u>	<u>980,8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76,844</u>	<u>1,825,6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477	946
遞延稅項負債	<u>96,019</u>	<u>96,48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6,496</u>	<u>97,433</u>
資產淨值	<u>1,780,348</u>	<u>1,728,25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9,490	59,490
儲備	<u>1,614,848</u>	<u>1,559,534</u>
非控股權益	<u>1,674,338</u>	1,619,024
	<u>106,010</u>	<u>109,227</u>
權益總額	<u>1,780,348</u>	<u>1,728,25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投資物業及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說明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信貸虧損之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而於收益確認之時間、合約成本資本化，以及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引入分類與計量及減值之新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本集團已按過渡要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影響作為對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之期初款額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列值。與分類與計量及減值規定有關之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與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債務金融工具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項準則：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未償還本金額之「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新分類與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適用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後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之股權工具。本集團將其非上市之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毋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減值評估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債務工具，或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本集團之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其他資產。

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之規定大致相同。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已發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基本上已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貼現之近似值。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計產生之部分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狀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評估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減值準備金並不重大。

(c)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287	2,345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其他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45)	-	2,345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87)	-	1,287	-
重新計量				
由按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	-	-	1,6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1,287	3,96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有關詮釋（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確定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將已確認初步應用之累積影響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餘額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列值。本集團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允許下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相關稅務影響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調整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1,039
相關稅項	<u>(1,427)</u>
	9,612
非控股權益	<u>(601)</u>
	<u><u>9,011</u></u>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已往建築合約產生之收益應用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而銷售貨品之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之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而此可於某一時間或一段時間內達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由客戶所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實體履約時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之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之轉移及所有權之回報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收益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建築合約之影響則闡釋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本集團之表現因產生或改良資產而產生或改良客戶控制之資產時，本集團於隨著時間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超過就建築工程累計收取之款項之差額乃確認為合約資產。於出具及交付進度賬單時(即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而款項隨時間流逝而到期)，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就建築工程累計收取之款項超過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之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為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用術語，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1) 有關建設工程之「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
- 2) 有關建設工程之「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如下。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過往列值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列值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430,576	-	(430,576)	-
合約資產	-	-	441,615	441,615
可收回稅項	5,083	-	371	5,454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754,948	(754,94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19,668	754,948	-	874,616
應繳稅項	918	-	1,798	2,716
權益				
保留溢利	1,089,935	-	9,011	1,098,946
非控股權益	109,227	-	601	109,828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時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每個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已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	453,692	453,692
合約資產	465,588	-	(465,588)	-
可收回稅項	4,606	-	(1,295)	3,311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631,889	-	631,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719,933	(631,889)	-	88,044
應繳稅項	40,388	-	(2,915)	37,473
權益				
保留溢利	1,149,471	-	(9,372)	1,140,099
非控股權益	106,010	-	(904)	105,1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已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金額 千港元
收入	2,819,840	(23,972)	2,795,868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2,489,015)	23,117	(2,465,898)
毛利	330,825	(855)	329,970
除稅前溢利	111,369	(855)	110,514
所得稅支出	(23,129)	191	(22,938)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982	(361)	79,621
非控股權益	8,258	(303)	7,955
	<u>88,240</u>	<u>(664)</u>	<u>87,576</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777	(361)	79,416
非控股權益	8,258	(303)	7,955
	<u>88,035</u>	<u>(664)</u>	<u>87,371</u>

2.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地基打樁工程及地基建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業務（包括分銷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以及持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檢討其架構及內部組織並更改其可呈報分類之組成。據此，以往包括於「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分類之若干附屬公司已重新歸類為「其他」分類。相關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7,577	1,134,845	851,599	538,713	7,106	2,819,840
分類之間之銷售	-	19,891	-	-	-	19,891
其他收入	1,385	538	284	1,363	89	3,659
	<u>288,962</u>	<u>1,155,274</u>	<u>851,883</u>	<u>540,076</u>	<u>7,195</u>	<u>2,843,390</u>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19,891)</u>
收入						<u><u>2,823,499</u></u>
分類業績	3,143	43,334	41,507	37,260	(1,777)	123,467
<i>對賬：</i>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1,912
未分配支出						(13,6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u>(351)</u>
除稅前溢利						<u><u>111,369</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槽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82,307	1,067,930	701,004	906,020	184,228	3,241,489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24,4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 融資產						53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17
						<u>272,307</u>
資產總額						<u><u>3,492,108</u></u>
分類負債	136,728	699,798	308,552	427,174	25,397	1,597,649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24,442)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8,553
						<u>138,553</u>
負債總額						<u><u>1,711,760</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樓宇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7,652	939,897	822,199	590,931	6,979	2,617,658
分類之間之銷售	235	40,347	-	-	-	40,582
其他收入	1,832	276	391	1,219	599	4,317
	<u>259,719</u>	<u>980,520</u>	<u>822,590</u>	<u>592,150</u>	<u>7,578</u>	<u>2,662,557</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40,582)</u>
收入						<u>2,621,975</u>
分類業績	5,292	47,188	35,672	58,767	(298)	146,621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1,597
未分配支出						(15,5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u>183</u>
除稅前溢利						<u>132,887</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85,700	979,646	739,262	1,016,185	188,741	3,309,534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21,8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69
可供出售投資						1,28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78,757</u>
資產總額						<u><u>3,581,685</u></u>
分類負債	140,718	654,881	387,290	532,146	29,275	1,744,310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21,862)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0,986</u>
負債總額						<u><u>1,853,434</u></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之分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型	
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	287,577
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	1,134,845
樓宇建築工程服務	851,599
地基打樁工程及地質勘察服務	538,713
其他	7,106
	<u>2,819,84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確認	345,485
隨著時間性確認	2,474,355
	<u>2,819,840</u>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31	2,234
佣金收入	1,120	1,664
租金收入總額	802	1,235
其他	1,718	781
	<u>5,571</u>	<u>5,914</u>

4.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100	1,39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932	957
	<u>5,032</u>	<u>2,348</u>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2,458	43,642
減：計入工程合約成本之金額	(4,241)	(371)
	<u>38,217</u>	<u>43,271</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76,442	352,268
減：計入工程合約成本之金額	(253,049)	(233,460)
	<u>123,393</u>	<u>118,808</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824	911
商譽減值*	398	-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1,114	(1,715)

* 該等支出／（收入）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撥備	18,464	19,6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3)
即期 - 其他地區	5,133	6,112
遞延稅項	(468)	(529)
	<u>23,129</u>	<u>25,15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9,98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95,250,000 港元）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94,899,245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對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假設一間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後對盈利造成之攤薄影響（如適用）予以調整後計算。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9,982	95,250
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除稅後	2,932	957
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對盈利造成之攤薄	35	155
	<u>82,949</u> *	<u>96,362</u>

* 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為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二零一七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 港仙，已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付。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667,548</u>	<u>647,337</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而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記賬期。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掛賬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信貸集中之重大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455,459	416,290
31 天至 60 天	115,637	117,537
61 天至 90 天	47,806	58,624
90 天以上	<u>48,646</u>	<u>54,886</u>
	<u>667,548</u>	<u>647,337</u>

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自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就其授予之一項目之建築合約收入。金譽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王世榮博士為漢國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王承偉先生為本公司及漢國之共同董事。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2,233	453,746
應付票據	23,010	23,154
	<u>395,243</u>	<u>476,900</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290,423	338,450
31 天至 60 天	45,021	69,544
61 天至 90 天	23,401	31,701
90 天以上	13,388	14,051
	<u>372,233</u>	<u>453,746</u>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hinney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Chinney Shun Cheong」) 發行面值 40,000,000 港元，息率為 5%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除於到期前已悉數贖回或予以轉換，Chinney Shun Cheong 將於到期日悉數贖回當時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利息。倘 Chinney Shun Cheong 全權酌情認為持續或繼續完成建議分拆 Chinney Shun Cheong 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分拆」) 為不可行或不切實際之情況下，其有權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悉數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而毋須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 800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 (可予調整) 轉換為 50,000 股 Chinney Shun Cheo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新普通股 (「換股股份」)，相當於 Chinney Shun Cheong 經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5%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並假設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換股日期止 Chinney Shun Cheong 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日期可轉換為換股股份：

- 於分拆成為無條件當日強制及自動轉換；或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期間，換股權獲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並於 Chinney Shun Cheong 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當日，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2.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相類似之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所有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予以估計。計算貼現率時已藉著加入香港無風險利率信貸息差而計及可換股債券之違約風險。而剩餘之金額則分配至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於期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作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0,000	40,000
權益部份	<u>(6,499)</u>	<u>(6,499)</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33,501	33,501
利息支出	<u>6,721</u>	<u>3,789</u>
於報告期末之負債部份	<u><u>40,222</u></u>	<u><u>37,290</u></u>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 2,82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617,000,000 港元）。期內溢利為 88,2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7,700,000 港元）。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其乃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之經修訂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本集團未應用此新會計準則，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將增加 700,000 港元，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8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95,300,000 港元），乃經扣除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建業建榮」，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建業建榮集團」）所持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8,3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0,000 港元）後計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

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貢獻收入 28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58,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3,1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300,000 港元）。該分類受益於上半年若干產品之價格上漲，致令期內之收入及利潤率提高。然而，人民幣貶值侵蝕了該分類之溢利。鑑於受貿易戰影響以及該部門客戶面臨不確定性，下半年將面臨挑戰。該分類繼續透過網上及不同地區之自動售貨機銷售「雅和然」品牌消毒劑產品。

樓宇相關承造服務

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順昌」）於二零一八年貢獻收入 1,13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940,000,000 港元（經重列））及經營溢利 43,3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7,200,000 港元（經重列））。由於去年將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建聯工程」）經營之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分銷業務由「樓宇相關承造服務」分類重新分類入「其他」分類，去年之數據已重列。該分類之收入隨著項目進度之增加而增加。然而，該分類溢利之增幅未能跟上收入之增幅，主要為項目開始時產生前期開支，以及獲授之項目增加而需增加員工成本及租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之數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數據產業集團」）之互聯網數據中心之建設正進行中，預計將在下半年完成。於報告期末，該部門之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 4,659,000,000 港元。

樓宇建築

於香港營運之建業建築有限公司與建業營造有限公司，以及於澳門營運之建業天威建築（澳門）有限公司貢獻收入 85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22,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41,5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5,700,000 港元）。雖然該分類之收入只稍為增加，其較高之溢利增幅乃由於節省項目成本所致。該部門正積極物色香港及澳門之投標機會。報告期末之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 1,086,000,000 港元。

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

建業建榮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貢獻收入 53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91,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37,3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8,800,000 港元）。地基市道持續疲弱且承建商競爭熾熱，導致個別項目之合約金額下降，進而令該分類之收入及利潤率下降。該分類透過嚴格控制間接成本而使得成本下降，從而部分抵銷了利潤率之下降。另一方面，該分類之鑽探部門表現令人滿意，其收入及溢利貢獻均穩步增長。地質勘察、測量及潛孔鑽探方面之專業技術知識提升鑽探部門之收入及利潤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建業建榮之地基部門及鑽探部門分別有 22 個及 31 個項目正在進行，其合約總額分別為 2,144,000,000 港元及 252,000,000 港元。

該分類擁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193,2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700,000 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45,000,000 港元（其中 33,500,000 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收購廠房及機器 10,500,000 港元及若干大型項目因處於項目進度初期而出現淨現金支出。

憑藉建業建榮集團於市場上之聲譽以及執行團隊領導之優秀人才，建業建榮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分類業務將可保持穩定發展，其客戶群將繼續擴大。儘管目前地基市道疲弱，但建業建榮管理層仍對建築行業可靠及信譽良好之承建商之長期需求持謹慎樂觀態度。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錄得收入 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0 港元（經重列））及經營虧損 1,8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 300,000 港元（經重列））。該分類出現虧損乃由於建聯工程因延遲向客戶結算至下半年而產生經營虧損，以及本集團自用物業產生折舊費用（扣除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Fineshade Investments Limited（「Fineshade」）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出售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之所有房地產物業權益，於完成出售前維持最低限度之經營。期內，Fineshade 向本集團支付 6,400,000 港元作為股息及資本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2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100,000港元），其中209,600,000港元或9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100,000港元或99%）歸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包括信託收據貸款14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900,000港元），乃塑膠貿易分類採購存貨及樓宇服務分類購買項目所需安裝物料及設備所用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77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1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業務經營之淨現金流出173,400,000港元、向本公司股東及建業建榮公眾股東派發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47,200,000港元、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設備14,900,000港元及新增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61,1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期末時有合共1,647,000,000港元未支用之銀行融資可作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發行履約／擔保保證之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210,1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674,300,000港元計算）為1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於有需要時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158,4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2,7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擔保保證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擔保保證，而向該等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597,800,000港元。該款額包括由建業建榮集團就其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擔保保證而提供之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172,9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1,970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於截至本公告之日，就Chinney Shun Cheong Holdings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之款項淨額39,7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18,000,000港元作為資本注入新收購之數據產業集團，用以建設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之互聯網數據中心及為其購買設備。

關連交易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告／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昌數據中心創展有限公司（「順昌數據中心創展」）與金譽（為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為順昌數據中心創展向金譽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土地上建造及發展數據中心（「數據中心項目」）提供顧問服務，顧問費為16,200,000港元（「顧問協議」）。由於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統稱「該等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擁有該等公司之控股權，故訂立顧問協議構成該等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公司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該等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
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業建築有限公司（「該承建商」）與金譽訂立框架協議，由該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為數據中心項目提供建設工作，總合約金額為757,838,691.70港元（「框架協議」）。訂立框架協議構成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顧問協議亦構成該等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顧問協議及框架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而各參與方均為該等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協議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按單一項目及與顧問協議合併計算之基準下該等公司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且框架協議之合約總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訂立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於建業實業及漢國各自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交易已獲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前景

全球經濟繼續保持去年之增長勢頭。隨著美國維持強勁增長及通脹徘徊於美聯儲之目標水平附近，市場預計美國加息步伐將較以往預期為快。唯美國總統對聯儲局加息之批評為加息步伐帶來不確定性。近期中、美以及其他主要經濟體之間之貿易衝突將影響全球經濟信心以及貿易投資活動。除國際貿易外，全球金融及資產市場於發達經濟體進一步收緊金融狀況後可能會更加波動。

受惠於強勁之外部市場及本地需求，與去年同期相比，香港經濟二零一八年第二季錄得3.5%之增長。失業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進一步降至2.8%，為逾二十年來最低之水平。然而，鑑於貿易衝突影響香港之出口貿易，該增長勢頭或會受到影響。本地房價繼續上漲。鑑於購房負擔能力惡化，香港政府推出新住房計劃，旨在使受補貼出售單位更實惠，增加受補貼住房單位之供應，加強對過渡性住房供應之支持，並鼓勵一手私人住宅更為及時之供應。但更重要為增加新土地供應，以配合香港之發展及維持市民之生活水平。隨著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土地供應短缺，建築業招標面臨激烈競爭，並須於管理建設項目盡力保持資金流動性及盈利能力。貿易衝突影響之不確定性將影響出口貿易，從而影響本集團塑膠貿易分類之內地及香港客戶。儘管短期市況對貿易及建築業務不太有利，但憑藉各分類管理團隊之努力及獲授之合約水平，董事會對本集團年內業務發展持謹慎樂觀態度。

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成員於回顧期內之指導及一如既往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在下文闡釋之守則條文A.4.1、A.4.2、A.5.1至A.5.4及A.6.7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列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2 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建業實業、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現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73.43% 權益，彼出任董事會主席是為保障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此外，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強勢而一致之領導。因此，董事會認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5.1 至 A.5.4 乃關於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職權範圍及資源。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並集體批准及終止董事之任命，此舉令董事會作出更知情及平衡之決定。主席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有需要時增加董事名額。主席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該等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根據性別、年齡、專業資格及經驗與教育背景，決定相關候選人是否合適。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達致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因須處理其私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